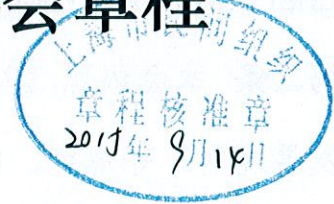


上海市家具行业协会章程



上海市家具行业协会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是上海市家具行业协会。（英文名称是 Shanghai Furniture Trade Association，缩写是 SFTA。）

第二条 本会依照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《上海市促进行业协会发展规定》等规定，由本市家具行业同业企业以及其他相关经济组织自愿组成、实行行业服务和自律管理的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法人。

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为会员单位服务，维护会员合法权益，保障行业公平竞争，沟通会员与政府、社会的联系，促进行业经济发展。

第四条 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是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。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。

第五条 本会的住所和活动地域：上海市。

第二章 任务、业务范围、活动原则

第六条 本会的任务：加强行业服务、行业自律、行业代表、行业协调：

（一）监督会员单位依法经营，对于违反协会章程和行规行约，达不到质量规范、服务标准、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、参与不正当竞争致使行业集体形象受损的会员，行业协会可以根据章程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。

(二) 参与制定行业发展规划，对行业发展中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、代表行业向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涉及行业利益的事项，提出有关行业经济政策、法规和行业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

(三) 做好信息的收集、分析、整理和发布、编辑、出版行业刊物和资料、提供行业的信息指导与服务。

(四) 参与制订、修订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、质量规范、技术规程、服务标准，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。参与和配合有关部门对本行业的企业资质、产品质量实行监督。开展行检、行评和认证工作，推荐优质产品和新技术产品。

(五) 受政府和有关部门委托，对行业内重大的投资、改造项目进行前期咨询、论证，并参与项目的监督。

(六) 通过法律、法规的授权，开展行业统计、行业调查、发布行业信息、出具公信证明、价格协调、行业准入资格、资质审核等工作。

(七) 举办和参与行业的国内外展览会、订货会，培育本市专业市场，提高本行业产品的市场占有率，推动行业经济发展。

(八) 组织行业管理、技术培训，组织实施职称评定，组织开展行业新技术、新管理的推广应用，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。

(九) 根据国家法律、法规，代表行业企业参加反倾销、反垄断、反补贴等调查或者应诉活动，或者向政府相关工作部门提出调查申请。

(十) 反映会员单位诉求，协调会员关系，维护会员合法权益，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争取社会各界对本行业的重视和支持。

(十一) 承办政府和企业委托的其他工作。开展有益本行业健康发展的其他活动。

第七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：行业调研、技术培训、编辑出版、会展招商、产品推介、四技服务、中介咨询、对外合作交流及政府委托的各项工作。

第八条 本会的活动原则：

(一) 本会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自觉遵守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，自觉维护国家的统一、安全和民族的团结，自觉维护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，遵守社会公德和公序良俗，按照核准的章程开展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；

(二) 民主办会，实行民主集中制，建立民主决策、民主选举和民主管理制度，领导机构的产生和重大事项的决策，须经集体讨论，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。

(三) 本会开展活动时，诚实守信，公正公平，不弄虚作假，不损害国家、会员和个人利益；

(四) 本会遵循“自主办会”原则，工作自主、人员自聘、经费自筹。

第三章 会 员

第九条 本会由单位会员组成。

第十条 申请加入本会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自愿加入本会；
- (二) 承认本会章程；
- (三) 本行业同业企业以及其他相关经济组织；
- (四) 应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。

第十一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：

- (一) 提交入会申请书；
- (二) 经理事会授权的秘书处审核同意，并发给同意吸收入会的有关证书。

第十二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(一) 本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(二) 参加本会的活动权；
- (三)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；
- (四) 查阅本会章程、规章制度、会员名册、理事名册、会议记录、会议决议、会议纪要、财务审计报告等知情权；
- (五) 提议案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- (六) 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；
- (七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十三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(一) 遵守本会的章程；

- (二) 执行本会的决议；
- (三) 维护本行业的合法权益；
- (四)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；
- (五) 向本会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；
- (六) 按规定缴纳会费；
- (七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十四条 本会会员不得利用其经营规模、市场份额等优势，限制其他会员在本会中发挥作用。

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应向本会递交书面函件，并交回会员有关证书。

会员如一年无故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，协会将停止服务；如在二年内无故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，经理事会确认，视为自动退会。本会取消其会员资格。

第十六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本会章程的，经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与会者表决通过，取消其会员资格并公示。

会员如对理事会取消会员资格决定不服，可提出申诉，由理事会作出答复，必要时提交会员大会审议后答复。

第十七条 本会建立完整的会员名册和会员诚信档案，并根据变化情况及时调整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、负责人

第十八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。

第十九条 本会的负责人是指会长、副会长和秘书长。

本会负责人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章程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职责，维护本会的权益，遵守下列行为准则：

- (一) 在职务范围内行使权利，不越权；
- (二) 不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；
- (三) 不从事损害本会利益的活动。

第二十条 会员大会每届任期四年，到期应召开换届大会。如遇特殊情况，由理事会决定随时召开。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。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。

第二十一条 会员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。会员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决定终止的会议，经实际到会会员过半数同意，决议即为有效。

经半数以上理事或者五分之一以上会员提议，可以召开临时会员大会。如会长不能或者不召集，提议理事或者会员可推选召集人。召开临时会员大会，会长或召集人需提前5日通知全体会员并告知会议议题。

会员可以委托其他会员作为代理人出席会议，代理人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。

第二十二条 会员大会的职权是：

- (一) 制定、修改章程；
- (二) 制定、修改会费标准；
- (三) 制定、修改会长、副会长、理事、监事选举办法；

- (四)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、监事；
- (五)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- (六) 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；
- (七) 改变或者撤销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；
- (八) 决定更名、终止等重大事宜；
- (九) 决定其它重大事宜。

第二十三条 本会设理事会，由会员大会选举理事组成。理事会为本会的执行机构，负责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，对会员大会负责。

理事会每届任期四年，到期应当召开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。如因特殊情况须换届延期的，应经本会理事会通过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。换届延期最长一般不超过一年。理事可连选连任。

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：

- (一)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；
- (二) 召集会员大会，并向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- (三) 起草章程草案，会费标准草案，理事、副会长、会长选举办法草案，报会员大会审定；
- (四) 决定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、变更或者注销，并依法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或申请登记；
- (五) 决定会员的除名；
- (六) 选举或罢免会长、副会长；
- (七) 根据会长的提名，决定秘书长的聘免；
- (八) 根据秘书长的提名，决定副秘书长的聘免；

(九) 决定各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免；

(十) 决定各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或辞退；

(十一) 领导各机构开展工作；

(十二)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
(十三) 听取、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，检查秘书长的的工作；

(十四) 决定其它重大事项。

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，情况特殊可随时召开。

理事会会议由会长负责召集和主持。有三分之一以上理事提议，应当召开理事会会议。如会长不能或者不召集，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。召开理事会会议，会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5 日通知全体理事并告知会议议题。

理事会会议，应由理事本人出席。理事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，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事项。

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能生效。

增补理事，须经会员大会选举。特殊情况下可由理事会补选，但补选理事须经下一次会员大会确认。

秘书长列席理事会会议。

第四十条 本会的资产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。

资助人对投入本会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。

第四十一条 本会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依法进行会计核算、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本会使用国家规定的社会团体票据。

本会接受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。

第四十二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兼任出纳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四十三条 本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，每年3月31日前，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：

- (一) 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；
- (二) 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；
- (三) 财产清册。

第四十四条 本会进行换届、更换法定代表人，应当进行财务审计，并将审计报告报送登记管理机关。本会注销清算前，应当进行歇业财务审计。

第六章 年度检查、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公开

第四十五条 本会按照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。

第四十六条 本会按照登记管理机关重大事项报告的相关要求，履

行报告义务。

第四十七条 本会按照登记管理机关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，履行信息公开义务。

第七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

第四十八条 本会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：

- （一）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；
- （二）决议解散的；
- （三）因分立、合并需要解散的；
- （四）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。

第四十九条 本会终止，应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，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，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。

第五十条 本会终止前，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，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善后事宜。

本会的剩余财产，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，用于公益性或非营利性目的，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捐赠给与本会性质、宗旨相同的社会公益组织，并向社会公告。

第五十一条 本会清算期间，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；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，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和清算报告书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，完成注销登记后即为终止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经 2015 年 7 月 30 日第六届第一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

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会理事会。

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的修改，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，提交会员大会审议通过。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。

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

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规定如与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不符，以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为准。